

# 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 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和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 一、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首席合伙人：钟建国

人员情况：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天健合伙人数量为 250 人，注册会计师 2,363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54 人。

####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5 年财务报告与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 二、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 2025 年年报工作安排，天健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同时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天健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

年度审计重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有效地提升了工作的准确性。

###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1、2025年4月24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并对其以往年度对公司的审计工作进行了评估，认为：天健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要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2026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二）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 1、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天健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审计的资格，2025年年度审计期间天健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及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计。

##### 2、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相关审计事项

2025年年度审计期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项目的负责人及注册会计师就事务所及审计人员独立性、审计目标、审计计划、审计范围与方法、风险领域、关键审计事项等事项进行沟通交流，认真听取、审阅了天健对公司年报审计的工作计划和时间安排，确保工作安排合理，保障公司年审工作的正常运行。

### 四、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

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保持了独立性，以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 4 月 26 日